

臺中市立北新國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定評考試計畫

一、考試日期、科目、時間：

節次 時間 日期 科目	1	2	3	4	5	6	7
	08:00 08:45	09:00 09:45	10:00 10:45	11:00 11:45	13:05 13:50	14:05 14:50	15:05 15:50
1 月 15 日 (星期四)		國文		自然		地理	公民
1 月 16 日 (星期五)		英語	英聽	數學		閱讀(七) 地科(九)	歷史

二、考試範圍：

科目 年級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地科	歷史	地理	公民	閱讀
七	L7~L9 自學(一)	L5L6~Review3 大說 P.50~P.52	3-1~3-3	4-1~5-4		L4~L6	L5~L6 P60-P89	L5~L6	依照範本 題型
八	L7~L9 自學(一)	U5~Review3 大說 P.58~P.60	4-1~5-1	Ch 5 ~ Ch 6		單元 4-6	L5~L6	L5~L6	
九	第五冊 第七課 第九課 第六冊第一課	L5~Review3	第 3 章全	3-3~4-4	Ch5~6 30% Ch7 70%	L4~L6	B5 全	L5~L6	

- 三、英聽播放方式：以智慧教室設備播放。播放方式如有改變，會事先通知；如未改變，則請教務股長事先測試班級播放設備，若有故障請報修或先至設備組登記借用。
- 四、命題教師：依輪流表輪流命題，並請於試卷印刷前仔細校對，考試時間內不進行廣播。
- 五、監考方式：採隨堂監考，若有更動調換請先至教學組登記。
- 六、請監考老師準時到場並嚴格監考，以求公允，避免學生權益受損或家長提出抗議。發現舞弊人、事、物，請於試卷上註明『作弊』，交由教務處統一處置；該試卷請課老師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請監考老師詳填監考表並簽名，確實清點回收考卷張數，如考卷缺少須自行負責。
- 八、試題批改請於試後 3 天內完成，將成績輸入上傳於學務系統，並將試卷依班級裝訂後，擲回教務處考卷回收鐵櫃內（按年級、科別）。
- 九、1 月 15 (四)、1 月 16 日 (五) 請任課教師隨堂監考或看自習課。
- 十、定評這兩日不上第八節課。
- 十一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教學組：教師兼教學組長 **王雅惠**

教務主任：教師兼教務主任 **陳建州**

校長：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校長 **林慧娟**